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皓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和

訴訟代理人 胡祐霖

被告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承攬被告「汀州院區內視鏡室及神經科部檢查室整修工程」之櫥櫃工程，並已履約完成，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原告完工後即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僅給付30萬元，剩餘工程款34萬元迄未結清，為此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，僅於收受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時，稱與事實不符提出
05 異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發票、支票、存證
07 信函為證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並未具體指出其
08 爭議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據以茲為佐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件依調查證
10 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11 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12 日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9 法 官 羅智文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林素真